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首次回購公司 A 股股份的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回購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 年 4 月 7 日
回購方案實施期限	第八屆董事會 2025 年第 6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後 12 個月內
預計回購金額	人民幣 6 億元—人民幣 10 億元
回購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回購價格上限	人民幣 17.00 元/A 股
回購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註冊資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input type="checkbox"/> 用於轉換公司可轉債 <input type="checkbox"/>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回購股份方式	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回購股份數量	3,529.41 萬股—5,882.35 萬股 A 股(依照回購價格上限測算)
回購股份佔總股份數比例	0.13%—0.22%
累計已回購股數	32,029,700 股 A 股
累計已回購股數佔總股本比例	0.1205%
累計已回購金額	人民幣 500,399,618.59 元
實際回購價格區間	人民幣 15.30 元/A 股—人民幣 15.89 元/A 股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7 日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購報告書（「該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該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回購方案

公司於 2025 年 4 月 7 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 2025 年第 6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 A 股股份，回購資金總額為不低於人民幣 6 億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 10 億元（含），回購價格上限為人民幣 17.00 元/A 股（含），本次回購實施期限為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過 12 個月，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 2025 年 4 月 7 日披露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的《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購報告書》。

二、回購股份的進展情況

現將公司依據決議首次實施回購 A 股股份的情況公告如下：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首次回購 A 股股份 32,029,700 股，已回購 A 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 0.12%，回購最高價格人民幣 15.89 元/A 股，回購最低價格人民幣 15.30 元/A 股，已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 500,399,618.59 元（不含交易費用）。本次回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購方案。

三、其他事項

公司將嚴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7 號——回購股份》等相關規定，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同時根據回購股份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及吳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龍先生、李常青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及吳小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5 年 4 月 8 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